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采用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按月发放，遵守以下原则：

- 1、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2、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3、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组织管理

1、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基础报酬，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2) 涉及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基础报酬，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五、其他说明

1、薪酬总额=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是基础薪酬，绩效薪酬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以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